

成渝金融法院对两地金融案件“应管尽管”

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就成渝金融法院案件管辖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晨

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成渝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准确理解和执行《规定》,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就《规定》涉及的主要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第一家跨省域金融法院

记者:请介绍一下《规定》的制定背景和主要经过?

答:设立成渝金融法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对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中国特色金融司法体系,维护金融安全,提升我国金融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方案》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最高法院于今年2月底就启动了成渝金融法院案件管辖司法解释的调研起草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等方式,充分吸收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司法部等国家部委和法院系统的意见建议,对条文进行了修改完善,并经我院审委会讨论通过后正式出台。

记者:成渝金融法院的案件管辖相较于其他金融法院,有哪些自身特点?《规定》对此有没有专门的考虑?

答:成渝金融法院是我国第一家跨省域行政区域设立的金融专门法院,相较于北京金融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其最大的特点在于跨省域管辖。一是管辖面积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面积18.5万平方公里,包括重庆市的中心城区及万州等27个

区县以及四川省的成都、自贡等15个市。地域面积约是北京的11倍,上海的29.2倍,常住人口9600万人。二是涉及的基层法院多。受成渝金融法院管辖的基层法院超过150个,远超北京、上海金融法院管辖的基层法院数量。三是金融案件多。近三年来自四川、重庆两地中级法院年均受理的金融案件近1万件,而北京金融法院2021年受理案件4700余件,上海金融法院年均受理案件7000余件。

针对成渝金融法院跨省管辖的突出特点,《规定》立足“两地一个金融法院”的定位,确保两地金融案件裁判尺度的统一,确保成渝金融法院更好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西部金融中心建设。

明确金融法院管辖范围

记者:根据《规定》,成渝金融法院主要受理哪些案件?

答:《规定》共设置了十一类内容,对成渝金融法院管辖的金融民商事案件、涉金融行政案件,执行案件等三大案件类型进行了全方位明确,对两地金融案件做到了“应管尽管”。在受案类型上,成渝金融法院管辖的辖区内金融民商事案件,主要包括以下六类:第一类是按照最新民事案由规定所列的涉金融民商事纠纷,包括证券、期货交易、营业信托、保险、票据、信用证、独立保函、保理、金融借款合同、银行承兑、融资租赁、委托理财、储蓄存款合同、典当、银行结算合同等;第二类是金融产品销售和适当性管理、征信业务、支付业务及经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引发的金融民商事纠纷案件;第三类是涉金融机构的与公司有关的纠纷;第四类是金融机构破产案件;第五类是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第六类是申请认可、承认和执

行港澳台及外国法院裁判案件。另外,成渝金融法院还对境外相关金融活动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关案件和辖区内金融基础设施机构涉涉金融案件,实行集中管辖。

成渝金融法院管辖的涉金融行政案件主要有,辖区内金融监管机构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所涉金融行政纠纷,辖区内金融基础设施机构涉一审金融行政案件。

重新划分金融案件审级

记者:成渝金融法院跨省域管辖四川、重庆两地金融案件,《规定》施行后,两地金融案件的审级关系如何划分?

答:成渝金融法院管辖司法解释的重点和难点在于,要根据成渝金融法院跨省管辖的职能定位,对四川、重庆两地各级法院金融案件的审级关系作出了重新划分。成渝金融法院设立后,《规定》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精神,对四川、重庆两地法院金融案件的审级关系作了如下明确:

关于成渝金融法院的二审管辖范围。《规定》第五条明确,成渝金融法院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第一审涉金融行政案件的上诉案件,由成渝金融法院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各中级人民法院在《规定》施行前,也就是2023年1月1日前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二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由该中院继续审理。

关于成渝金融法院的再管辖范围。与二审案件不同,再管辖的案件是对已生效裁判的申请再审和再审案件。鉴于成渝金融法院跨省域管辖的实际,为保持成渝金融法院设立之前两地已生效裁判的安定性,《规定》第六条明确,成渝金融法院的再管辖范围为,对《规定》施行后即

2023年1月1日后辖区内生效的金融民商事案件、涉金融行政案件,行使中院审判监督权。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成渝金融法院的二审和再审案件。《规定》第八条和第九条明确,当事人对成渝金融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由重庆高院审理,成渝金融法院作出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的申请再审、再审案件,依法应由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由重庆高院审理。

记者:成渝金融法院有权管辖境外金融活动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案件,与北京、上海金融法院的管辖相同,在此类案件上如何协调三家金融法院的关系?

答:根据《规定》第二条,成渝金融法院有权管辖在我国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及境外公司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证券、期货纠纷,以及境外其他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提供者损害境内个人或者机构合法权益的金融纠纷。这一条与之前发布的北京、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规定的相关条款内容一致。三家金融法院都有管辖权,因此,当事人同时向多家金融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因此,对于此类案件的管辖法院,由当事人提起诉讼时自行选择确定;当事人同时向多家金融法院起诉的,案件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如多家金融法院发生管辖争议,可以就个案报请共同上级人民法院即最高法院指定管辖。

江苏检察机关推进院领导办理信访案件工作

本报讯 记者罗莎莎 实习生袁素杉 记者近日从江苏省检察机关领导办理首次信访案件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各级院检察长共办理首次信访案件2073件,办结案件再次向上级院申诉的仅有3.1%,有力促进了案结事了人和。

今年以来,江苏检察机关扎实做好院领导办理首次信访案件工作,信访总量较同期下降10个百分点,重复信访量降幅超过50%。接下来,江苏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院领导办理首次信访案件工作,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解决在首办环节,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珠海法院跨境司法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章宇旦 通讯员何娟 近日,由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协办的“智慧司法智慧横琴——首届珠海法院跨境司法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横琴召开,研讨会聚焦当前内地与澳门的跨境司法热点问题,分析解决问题难点,合力破解规则衔接难点。

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珠海市有关单位领导,内地与澳门两地法院的法官,内地与澳门学者,全国人大代表等50余名参会嘉宾通过线上线

下相结合的参会方式,从不同法域、不同领域、不同领域进行了深入探讨,为加强粤港澳司法交流与合作,创新粤港澳司法合作新机制,推进粤港澳三地商事规则衔接贡献新智慧、新思维。

“随着大湾区、合作区建设的深入推进,珠海法院聚焦大湾区法治建设中的热点问题,将不断加强跨境司法交流与合作,创新跨境司法合作新机制,推进商事规则衔接,为大湾区、合作区法治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春和说。

宁波奉化警方开展交通安全“遏重大”行动

本报讯 记者王春 今年以来,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分局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始终坚持责任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从严从细落实各项制度规定,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遏重大”专项攻坚行动,不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实现了交通事故数和亡人数同比“双下降”目标,分别下降12.31%、19.4%。

奉化分局研发交通事故全要素分析应用,全量采集交通事故信息并形成事故“热力图”,为精准投放警力,高效整治事故隐患点

位提供技术支撑,自今年5月投入使用以来,累计采集事故数据26万余条。与此同时,奉化分局探索“现场快评估、送医快抢救、赔偿快垫付”的“三快”抢救模式,抢抓救护车到场前空当,由事故处置民警快检急救、评估伤势、简单救助;打通全区5家医院急救绿色通道,在伤员抵院前,提前做好医护、床位、物资准备;首创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市场化运作模式,利用救助基金投保商业保险,将医药垫付金的垫付、追偿等业务委托保险机构经办,大幅简化申请流程。

青岛大学法学院助力涉外法律服务建设

本报讯 记者曹天健 通讯员魏翥吉 近年来,青岛大学法学院坚持法学研究与法学实践相结合,利用人才优势,紧紧围绕法治建设需要,建立学院与社会的良性互动,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青大力量。

青大法学院利用自身学术优势,发挥地方法治智库作用,积极推进地方治理法治化。2020年,山东省青岛市司法局在法学院设立政府立法联系点,成为学院全面服务地方立法、参与地方立法、推进地方立法工作的重要平台。法学院先后承担了《青岛市法治指数评

估试点工作项目》《青岛市律师业跨越式发展研究项目》等重要课题。

青大法学院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努力搭建涉外法律服务平台。近年来,学院设立了全球治理与国际法研究中心、中日韩法治研究中心等学术平台开展法治研究与交流活动,先后承办了“上合示范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暨国际法前沿问题论坛”“第七届朝鲜韩国论坛”等10余场高端学术活动,组织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中国青年的角色”等多场“青谈”国际法律青年论坛,为涉外法律服务合作与交流贡献了青岛智慧。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严守医疗废物监管“主战场”

上接第一版

面对承担中心城区应急处置的璧山苏鑫公司运输保障不足的问题,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立即协调中心城区以外的万州、涪陵、永川、铜梁、石柱、丰都6家医疗废物处置公司以及天志环保、云青环保两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紧急驰援。

11月11日起,支援车队迅速投入高强度的医疗废物转运工作中,起早贪黑,每天每车平均往返中心城区2至3趟,很多时候半夜还在工作。截至11月22日,支援车队已经分流转运了中心城区医疗废物198.7吨以上,极大地缓解了中心城区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处置压力。

“支援车队每天一早苏鑫公司集中采集完核酸后出发,每天收班后又集中返回到苏鑫公司进行闭环管理,这里俨然已经成为支援车队每个人临时的家,等着每一个人安全归来。”璧山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徐国鑫说。

疫情当前,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与公安、交通、大数据等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及时通报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车辆、人员信息,保障车辆、人员顺利通行;加强与城市管理部门协调,协助落实垃圾焚烧设施应急处置医疗废物相关手续;……确保医疗废物第一时间及时收运。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每日调度,分析研判医疗废物产生和收运处置情况,每日组织召开专题会、分析会、调度会,视频会,就是为了高效解决中心城区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中存在的问题。作为全国、全市抗疫先进集体的固体处、固管中心更是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支部书记带头驻守办公室统筹指挥调度,党员干部主动请缨到方舱医院驻点值守,业务骨干全员参与、齐心协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重庆市各区县则闻令而动,高效应对,严守涉医疗废物处置的环保“主战场”,全力开展医疗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

11月8日以来,渝中区生态环境局24小时调度医疗废物收集转运情况,按照“定车、定人、定路线”收运模式,快速转运医疗废物;九

龙坡区生态环境局开辟了“区内小车巡回收运”+“自卸大车中转”这一新型收运模式;铜梁区生态环境局迅速抽调人员成立12个督导组,科学指导收集、暂存、转运等环节,加强医疗废物监管,优化医疗废物运输效率。

一段时间以来,涌现出了有日夜奋战、冲锋在前,以实际行动体现生态环保铁军精神的万州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吴鉴臻;有誓做“逆行者”,离家严守方舱医疗废物安全关的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固管科陈魁;有凌晨4点协调各方,为医疗废物转运车辆畅通道路的“中间人”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科科长王宇……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还主动加强与卫生健康、教育、外事等部门配合,共同抓好医疗卫生机构、核酸采样点、学校等重点单位医疗废物源头管理,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自11月1日以来,全市累计接收处置医疗废物1.35万吨,其中中心城区0.81万吨。在抗击疫情期间,实现中心城区的医疗废物积压清零,新产生的医疗废物“日产日清”是抗击疫情的关键一步,而深入基层社区,摸清疫情底数,保障居民生活物资,向居民宣传疫情防控管理规定更是重中之重。

对此,重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坚持把党旗插在防疫一线,坚持做到关键环节有组织把着,关键时刻有党员撑着,生态环保铁军再一次用责任和担当为民众筑起一道疫情“保护墙”。

“保持一米距离,避免交叉感染!”从早上七点半忙碌在社区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六队工作人员陈科,在做好志愿服务的同时,还不忘跟社区工作人员普及医疗废物处置规范。

疫情就是战情,防控就是战斗,岗位就是阵地,无论是下沉一线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还是在后方默默奉献,大家都秉持着人民至上的原则,以实际行动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展现生态环保铁军的良好精神风貌。

目前,重庆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总体平稳,各区县医疗废物处置均在有序进行。

福州晋安检察院为寄宿生“订制”法治课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张久动 为解决寄宿制学生存在的情感、心理和安全等方面问题,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联合阳光学院针对全区七年级以上寄宿制学校开展未成年人心理赋能系列活动,为不同年龄段学生“订制”精品法治巡讲课程和心理课程,加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活动中,晋安区检察院与阳光学院签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协议,并聘任3位台胞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咨询专家,共促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专业水平提升。

海口秀英检察保障农民工劳动报偿权益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通讯员李东晓 记者从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检察院获悉,该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了解到,辖区内有关在建工程项目用工主体未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加大了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风险。立案后,检察机关发现辖区内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报偿问题较为突出。据此,检察机关依法通过磋商和检察建议等形式,督促人力和社会资源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分别履行法定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南通崇川检察开展“暖心检益”专项行动

本报讯 今年以来,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开展“暖心检益”专项行动,弘扬近代著名企业家张謇爱国实业精神,赓续“近代第一城”历史文脉。

该院利用开源数字地图技术,搭建“守护张謇文物和文化遗产一张图”,按照实际位置标注与其相关的40处文物和22处优秀历史建筑点位;为每个保护对象设计“暖心检益”二维守护码,发动群众和游客通过扫描二维码举报公益损害线索。截至目前,已收集问题124个,提取案件线索11条。

同时,邀请有文物保护专业背景的特邀检察官助理、“益心为公”志愿者及张謇研究中心的教授加入办案团队,协助开展现场勘查、整改效果评估等工作。活动开展以来,已参与现场勘查4次,参加公开听证2次,提供专家咨询意见6次。

崇川区检察院与张謇研究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会签工作方案,建立日常联络通报、线索移送反馈、专业协作调查、跟踪督促落实、舆论宣传引导等协作配合机制;组建“暖心检益”联盟,以“守护张謇文物和文化遗产一张图”为基础,与宿迁、盐城及江西、上海等地检察机关结成保护联盟,着力构建跨市域、省域一体化保护机制,双向移送涉张謇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线索。截至目前,已办理公益诉讼案件8件,推动落实文物修复资金1309万元。

刘志强 秦朝勇



近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与辖区中学百余名师生相聚线上“云课堂”,以网络视频直播形式作“宪法伴我共同成长 争做守法好少年”主题讲解,引导师生成为宪法自觉遵守者。因为检察官线上为师生们讲解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张弛 本报实习生 李亚凡 本报通讯员 王厚涛 摄

泰安仲裁委科技赋能开创智慧仲裁新局面

近年来,泰安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泰安仲裁委)将信息化建设与仲裁为民服务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智慧服务、智慧办案、智慧管理”的智慧仲裁模式,满足群众多元化仲裁法律服务需求。

提供“一站式”智慧仲裁服务

泰安仲裁委建立“民呼我应”仲裁服务机制,为当事人提供多元化、“一站式”在线仲裁服务。当事人可在网上办理立案、交费、送达、评估鉴定、证据交换、远程庭审等业务,足不出户即可享受“网上办”“掌上办”“家里办”的便捷仲裁服务。

同时,全面建成“多元解纷、便民利民、集约高效、智慧精准”的现代化仲裁服务体系。今年1月至11月,泰安仲裁委共受理各类仲裁案件1573件,标的额20.3亿元,网上立案率达89.7%,创历史新高。

打造“一网通”智慧办案平台

泰安仲裁委搭建智慧办案系统,有效解决案件办理效率低、信息共享难等问题,

促进案件办理提质增效。

办案流程自动化。仲裁智慧办案平台从快速立案、网上组庭、智能审批到电子送达,兼具“一裁一档”同步生成功能,进一步提升了案件审理质效。此外,平台还可承担大量事务性、基础性工作,让仲裁员和仲裁秘书有更多精力专注于案件实体,不断提升疑难案件处理效率。

在线庭审数字化。仲裁智慧办案平台突破传统的线下庭审模式,当事人可通过手机或电脑参加视频庭审,在线完成举证、质证、笔录等环节。此外,平台具备电子文书一键送达功能,当事人接到通知后,可在线签收和查阅法律文书,实现无接触争议纠纷。

批量案件程序化。以批量金融纠纷案件为例,泰安仲裁委通过线上仲裁,可同时受理上百件乃至更多同类型案件,实现金融仲裁从个案处理到批量处理的转变。

构建“一体化”智慧管理模式

分支机构管理一体化,为促进仲裁

法律服务普惠化、均等化,泰安仲裁委率先构建起覆盖城乡的仲裁法律服务体系。在推进智慧仲裁过程中,泰安仲裁委为县、市、区分设仲裁登陆窗口,各仲裁分会无需见面审批,上传材料即可直接进入案件受理、缴费、答辩、开庭、裁决等程序。

仲裁“智库”管理一体化。泰安仲裁委建成统一的仲裁人才资源智慧管理平台,打造仲裁专家、仲裁员、仲裁秘书人才“智库”,涵盖建设工程、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多个领域仲裁从业人员的基础数据。平台可对仲裁人员办案情况进行实时数据分析,自动计算结案率、调解率、当事人满意率等,实现仲裁人员基础信息和业务情况一库掌握。

电子档案管理一体化。泰安仲裁委大力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搭建的案件自动归档系统可根据科室、人员、状态进行组合查询及数据分析。同时,对案件相关文书、材料进行统一管理,进一步提高仲裁效率。

曹文馨